

本校中心評鑑案補充資料

業務支援單位－學術發展處

一、中心評鑑之緣由

1. 九十年八月七日教育部以教研字第一〇九六號函送本校八十九學年度師資培育機構訪評初步結果所列之待改進事項第 2 項，提及本校「各種中心偏多，宜精簡整併」。
2.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本校召開之學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就有關九十學年度自我評鑑之實施及結果進行檢討，決議「將校內各中心納入評鑑」，並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本校第 284 次行政會議由副校長報告有關前開自我評鑑檢討會議相關決議事項。
3.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校長主持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
 - (1) 有關獎勵各績優研究中心案，請會計室、人事室及其他相關單位研擬獎勵措施規定草案後再議。
 - (2) 有關各中心績效評估分析，得由學術發展處委請本校教師進行「中心評鑑計畫」。
4. 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本校人事、會計、學發協調會決議，修正通過「中心評鑑計畫」邀請書，並簽奉校長後公告徵求計畫。
5.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校第 101 次校務研究發展會議決議，「有關本校各中心之職掌與功能，涉及與行政及學術部門之功能重疊者，或將影響本校整體力量之凝聚與發揮，易使外界認知混淆之整合或澄清，移至學術發展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評鑑計畫』案辦理」。

二、中心評鑑案規劃及執行單位

學術發展處依 92.1.29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擬具計畫邀請書，委請本校教師進行「中心評鑑計畫」。計有教育系楊思偉教授提「中心評鑑計畫構想書」一件，經評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楊教授主持之計畫小組即進行規劃。該小組經舉行二次專家座談會（含校內校外學者）及二次公聽會（邀請受評中心參與）後，提出該計畫之詳細計畫書，復經評選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學術發展處始依該計畫書內容進行評鑑事宜。並於 92.6.30 由校長主持「中心評鑑籌備會議」中討論中心評鑑計畫執行相關之組織架構、業務分工、作業流程及確認受評單位及範圍。

三、中心評鑑之組織架構及業務分工

1. 本校辦理中心評鑑組織架構，係沿襲本校學門及校務綜合評鑑機制，以求統整一致。本校目前自我評鑑分學門（系所）、校務（行政）及中心三系統分工，而最高層級均為「學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能相互統整融攝，並兼顧整體校務發展的走向，以整體校務發展重點為依歸。本校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一。
2. 本校中心評鑑之組織架構，最高層級為「學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學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國家講座、校外委員二名所組成，委員會成員共計十六名，其業務職掌為推動並統籌學校中心評鑑相關事宜，並依評鑑結果檢討現況及擬定改善方針，其行政業務由秘書室負責。
3. 本校中心評鑑之組織架構，於「學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底下分為「中心評鑑執行委員會」及「中心評鑑訪評委員會」，其業務職掌分別為確認評鑑相關執行事宜及訪評事宜，行政業務由學術發展處負責。

四、評鑑之實施

本次中心評鑑之實施流程，分為「準備工作」、「自評」、「訪評」、「分析」、「檢討與完成」等階段：

1. 「準備工作」階段：
召開相關會議規劃並決議中心評鑑相關事宜。
2. 「自評」與「訪評」階段：
 - (1) 自評：各受評中心收到自評表後，成立各中心自評小組，依評鑑表格填報相關資料進行自評。其中有關各中心之員額、經費及使用空間坪數等資料並送人事、會計及總務單位檢核。自評表完成後送學術發展處彙整。
 - (2) 訪評：每個受評中心安排三位訪評委員（二位校內及一位校外委員）依自評表及相關資料進行訪評。
3. 分析階段：
評鑑結果送校外學者專家作分析與建議，校長並主持學者專家諮詢會議。
4. 檢討與完成階段：
 - (1) 召開「學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查評鑑結果並對外公佈。
 - (2) 依據評鑑結果作成相關建議事項。
 - (3) 相關建議事項提校務會議討論。

五、訪評委員及校外諮詢學者專家產生方式

1. 訪評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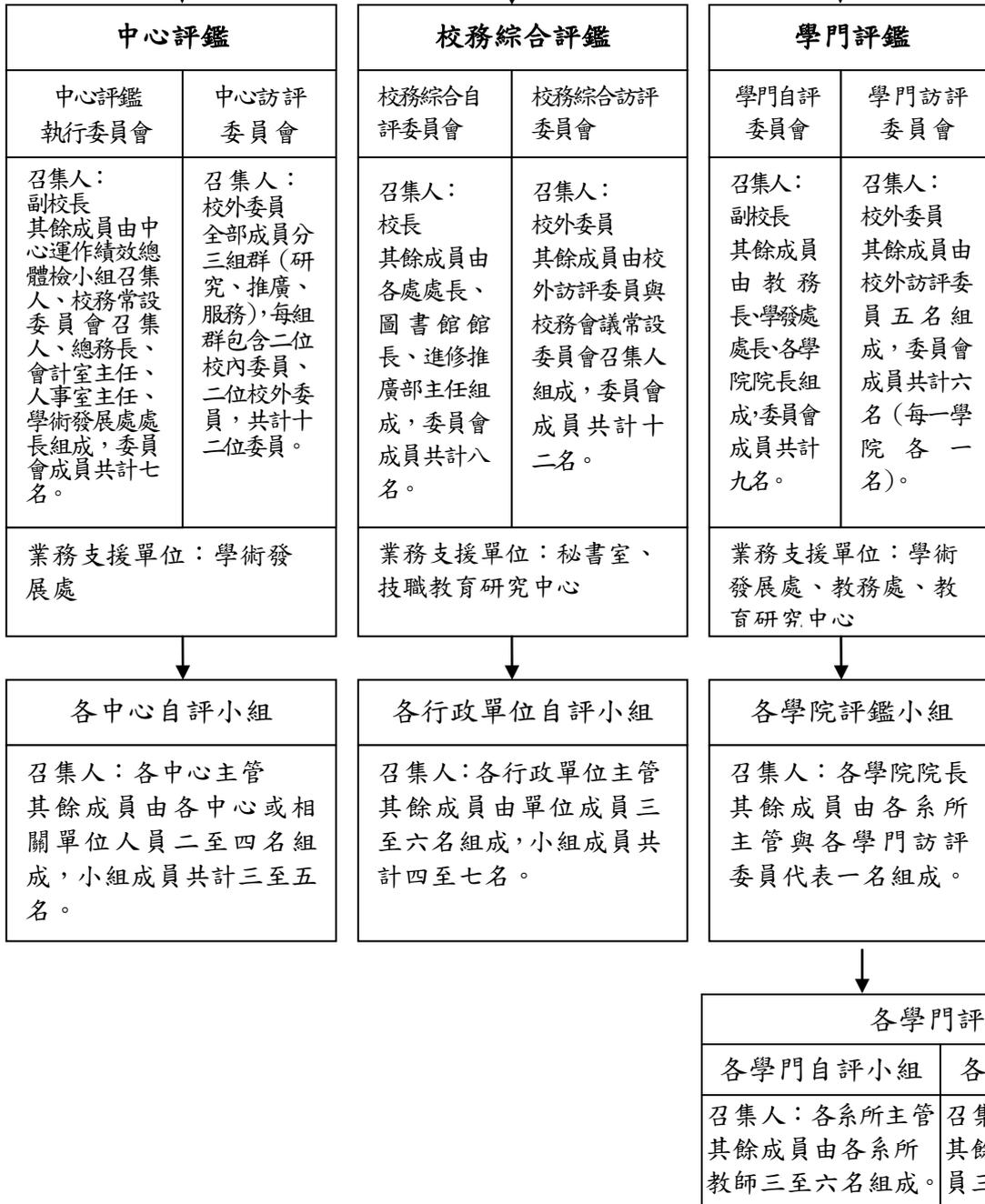
- (1) 訪評委員人選，係以對研究、服務、推廣三群組適合的師長為考量，其建議名單並經 92.6.30 中心評鑑籌備會議討論，嗣後簽奉校長核定。訪評委員由簽奉校長核定之建議名單中，分群組依次徵詢意願後產生，每群組包含二位校內委員及二位校外委員。
- (2) 有關訪評委員之規劃安排，係依中心所屬群組並配合訪評委員之專長領域配置，且如訪評委員曾擔任受評中心主任者則迴避之，以免無法公正客觀。因中心訪評委員係以中心屬性（研究、服務、推廣）為規劃考量，在專業領域上並已儘量搭配訪評委員之專長，惟仍難以安排全部訪評委員皆為受評中心專業領域人士。但若實地訪評時均有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則訪評委員多元性或許有助解決中心思考盲點。

2. 校外諮詢學者專家：

校外諮詢學者專家共四位，係由簽奉校長核定之建議名單中，依次徵詢意願後產生。這些學者專家均曾擔任或現任大學校院之校長、研究總中心主任、中心主任等，其專長並含蓋了大學評鑑、中心管理、組織再造等相關領域。

學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召集人：校長
其餘成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國家講座、校外委員二名組成，委員會成員共計十六名。
業務支援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圖

本校中心評鑑事紀

| 時間 | | | 會議或簽案 | 事項 |
|-----|-----|-----|-----------------------------------|---|
| 91年 | 6月 | 20日 | 學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 主席：簡校長茂發 | 決議： 將校內各中心納入評鑑。 |
| 92年 | 1月 | 29日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次會議 主席：簡校長茂發 | 決議： 1. 有關獎勵各績優研究中心案，請會計室、人事室及其他相關單位研擬獎勵措施規定草案後再議。 2. 有關各中心績效評估分析，得由學術發展處委請本校教師進行「中心評鑑計畫」。 |
| | | 2月 | 14日 | 本校人事、會計、總務、學發協調會議 主席： 林主任為記、李主任燦榮、饒總務長達欽、黃處長美金 |
| | 24日 | | 簽案 | 「中心評鑑計畫」邀請書內容簽奉校長核定。 |
| | 3月 | 26日 | 校務研究發展會議第101次會議 主席：簡校長茂發 | 決議： 有關本校各中心之職掌與功能，涉及與行政及學術部門之功能重疊者，或將影響本校整體力量之凝聚與發揮，易使外界認知混淆之整合或澄清，移至學術發展處「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中心評鑑計畫」案辦理。 |
| | | | 28日 | 本校「中心評鑑計畫評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主席：蔡副校長宗陽 |
| | 4月 | 9日 | 第289次行政會議 主席：簡校長茂發 | 蔡副校長宗陽報告： 為提昇本校各中心學術研究水準及行政服務品質，依據本校相關會議決議，得委請本校教師進行中心評鑑計畫專案研究，以進行本校各中心之績效評估。經公開徵求，有教育系楊思偉教授研擬中心評鑑計畫構想書一件，經由副校長主持中心評鑑計畫評選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依修正意見撰寫詳細計畫書。 |
| | 6月 | 19日 | 本校「中心評鑑計畫評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主席：蔡副校長宗陽 | 決議： 審查修正通過楊思偉教授之中心評鑑詳細計畫書。 |

| | | | | |
|-----|-----|-----|--|--|
| | 6月 | 30日 | 本校「中心評鑑籌備會議」 主席：簡校長茂發 | 決議： 確認中心評鑑計畫執行相關之組織架構、業務分工、作業流程、受評單位及範圍、訪評委員聘任人選等。 |
| | 7月 | 23日 | 簽案 | 訪評委員建議名單簽奉校長核定。 |
| | 8月 | 1日 | 簽案 | 中心評鑑自評手冊內容簽奉校長核定。 |
| | | 6日 | 「中心評鑑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暨「中心評鑑實施會議」 主席：蔡副校長宗陽 | 說明中心評鑑事宜並發佈實施。 |
| | 9月 | 3日 | 第291次行政會議 主席：簡校長茂發 | 蔡副校長宗陽報告： 中心評鑑計畫書草案經評選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後，由蔡副校長召開中心評鑑執行委員會暨中心評鑑實施會議，向相關人員及各中心主管同仁說明相關事宜。各中心並已展開自評工作。 |
| | | 9日 | 「中心評鑑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主席：蔡副校長宗陽 | 決議： 確認訪評委員名單、編組、訪評日期及訪評手冊。 |
| | | 19日 | 「中心評鑑訪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主席：蔡副校長宗陽 | 說明訪評事宜並推選訪評委員會召集人。 |
| | 10月 | 21日 | 簽案 | 校外諮詢學者專家建議名單簽奉校長核定。 |
| | 11月 | 28日 | 「中心評鑑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暨「中心評鑑訪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聯席會議 主席：蔡副校長宗陽 黃召集人國彥 | 討論並彙整評鑑結果。 |
| | 12月 | 22日 | 第87次校務會議 主席：簡校長茂發 | 蔡副校長宗陽報告： 中心評鑑自評與訪評工作已完成，評鑑結果正送校外學者專家作分析建議。 |
| 93年 | 2月 | 26日 | 中心評鑑校外學者專家諮詢會議 主席：簡校長茂發 | 建議意見如會議記錄。 |
| | 3月 | 31日 | 學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 主席：簡校長茂發 | 決議： 1. 請本校各中心依據中心評鑑結果，檢討中心之定位、性質、任務、組織編制等，並修訂設置辦法， |

| | | | | |
|--|--|--|--|--|
| | | | | <p>藉以將中心之功能作明確之釐清及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進修推廣業務應由學校整體規劃，統籌運作，訂定統一標準，全校一體遵行。3. 擬訂「中心進退場機制」，作為中心設置、運作、管理及評鑑之規範。4. 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中心自十一年前迄今未曾運作，建議該中心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停辦。 |
|--|--|--|--|--|

本校九十年自我評鑑緣起事紀

| 時間 | | 會議或簽案 | 事項 | |
|------|------------|---|--|--|
| 89 年 | 6 月 2 日 |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90 次會議 主席：簡校長茂發 | 決議：請賴副校長明德、李教務長大偉、邱處長貴發共同研擬「各級評鑑」專題計畫案徵選相關辦法。 | |
| | 9 月 7 日 | 簽案 | 經簽奉校長核定：學術發展處公告徵求「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評鑑計畫」 | |
| | 12 月 至 6 月 | 簽案及相關會議 | 「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之擬定： 1. 由教育研究中心執行。 2. 經該中心研究小組會議、系所代表諮詢會議及各系公聽會，設計出本校學門評鑑表基本架構。 | |
| 90 年 | 8 月 28 日 | 本校「自我評鑑計畫補助申請案」規劃會議第一次會議（教研中心辦理） 主席：賴副校長明德 | 決議： 1. 配合教育部規定，以教研中心所完成之「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為基礎，加上綜合校務評鑑，規劃本案「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評鑑計畫」。 2. 確立本計畫之內容大綱，並決議設置評鑑指導委員會，以及分兩脈絡（學門及行政）各設置執行小組。 | |
| | 9 月 | 11 日 | 本校「自我評鑑計畫補助申請案」規劃會議第二次會議（教研中心辦理） 主席：賴副校長明德 | 1. 討論確定「自我評鑑計畫補助申請案」內容。 2. 校務評鑑指標交各處室提供意見，於 90.11.7 提報行政會議。 |
| | | 19 日 |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94 次會議 主席：簡校長茂發 | 1. 審議「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研究報告案。 2. 決議本案委請賴副校長邀集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就研究報告內容及實施時程做充分討論（之後於 90.9.27 召開）。 |
| | | 19 日 | 簽案 | 教研中心簽准並函送「本校自我評鑑計畫」向教育部申請。 |
| | | 27 日 | 實施「評鑑業務說明會」（秘書室召集） 主席：賴副校長明德 | 由副校長及各系所主管研商確認本校實施自我評鑑組織、分工及作業時程事宜，並修正通過評鑑表內容後據以辦理。 |
| | 10 月 | 3 日 | 第 278 次行政會議 主席：簡校長茂發 | 由賴副校長報告本研究計畫已定案，報請教育部核定中，並將依此計畫執行自我評鑑。 |
| | | 24 日 | 第 81 次校務會議 主席：簡校長茂發 | 由賴副校長報告本研究計畫已定案，報請教育部核定中，並將依此計畫執行自我評鑑。 |

